

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校友會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時間：107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00

貳、開會地點：三普夢想家社區B區頂樓聯誼廳

（新北市萬里區玉田路2號之1）

參、主席：李理事長義進

肆、出（列）席人員：

（一）出席人員：

（1）理事會：應到15席；實到：12席；請假：3席。

李理事長義進、陳常務理事善洮、陳常務理事碧霞、王常務理事晴瑩、
王陳理事慧珍、鄒理事靜宜、童理事莉雅、呂理事淑女、李理事忠信、
葉理事于瑄、李理事惠貞、黃理事秀龍

（2）監事會：應到5席；實到：4席；請假：1席。

張常務監事桂華、黃監事沛涵、張監事秀枝、簡監事汝娟

（3）請假：

理事會：林常務理事冠宏、邵理事素含、朱理事碧鎡

監事會：楊監事盛發

（二）列席人員：

上級主管機關代表：無

榮譽理事長：高伯宏、唐景松、陳敬鵬、呂志仲、賴麗如

名譽理事長：塗吉昌

候補理事：范鰈水、涂淑娥

候補監事：劉瑞蓮

名譽理事：李美麗、鄧可霞

會務顧問：賴景嵩、謝瑞玉

秘書處：

總幹事：吳碧雲、副總幹事：李佩玲

志工及幹部：許瑞瓊、鍾一忠、王麗婷、吳美霞、周美秀、劉雅慧、

張勝掌、陳振川、吳瑜嫻、周美美、任秀足、王立夫、曾健福

會員：

蔡鳳珠、張家靜、賴秋月、李秀蘭、范麗惠

請假：

候補理事：朱勝源、方進意

會務顧問：陳清、周添福、鄭麗真、顏麗美、陳信蓉

司儀：吳美霞

記錄：劉雅慧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級主管機關代表：(無)

柒、來賓致詞：(略)

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1	建請通過本會105年度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案。	修正後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1. 本會業以106年8月3日新北空大友義字第106000064號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2. 另於106/11/18提送本會第五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在案。 3. 本會106.12.05新北空大友義字第10600010號函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案併附105年度收支決算表；該局106/12/15新北社團字第1062459588號函核復「准予備查」在案。	
2	建請通過本會各項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7月20日止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經費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業以106年8月3日新北空大友義字第106000064號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3	建請通過本會107年工作計畫表，提請審議案。	修正後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1. 業於106/11/18提送本會第五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在案。 2. 本會106.12.05新北空大友義字第10600010號函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屆	

序號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併案附 107 年工作計畫表案，該局 106/12/15 新北社團字第 1062459588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在案。	
4	建請通過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案。	修正後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1. 業於 106/11/18 提送本會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在案。 2. 本會 106.12.05 新北空大友義字第 10600010 號函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併案附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案，該局 106/12/15 新北社團字第 1062459588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在案。	
5	建請通過張耀勻、高火龍、林淑芬、周美秀等 15 位本校畢業校友申請入會，詳如說明，提請審議案。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事項辦理，會員證業已寄（發）給個人收執。	
6	擬援例指派會務人員及工作幹部輪值於空大面授日、考試日設置服務台，提供在校生中午代訂餐盒及校（會）務諮詢服務，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事項辦理。	
7	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授權秘書處辦理。	業於 106.11.18 假新北市蘆洲區海霸王餐廳辦理竣事。	
8	擬增聘李佩玲學姊等 3 人為本會會務工作幹部，如說明，請審議案。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事項辦理。	

序號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9	母校空中大學校本部已開放部分校園空地出租作為停車格，擬建請學校總務處給予畢業校友停車費優惠，提請討論案。	校友會宗旨為弘揚校譽，應尊重母校行政庶務運作，協助母校發展校務，本案宜建請校方酌參。	業以106.8.3新北空大友義字第106000063號函送母校（國立空中大學）酌參。	
10	本會會員若有婚喪喜慶時，是否宜訂定致贈（奠）禮金（奠儀）一定金額，以避免增加會員彼此負擔或有失禮節，提請討論案。	由會員自行斟酌。	業依決議事項辦理。	
11	建請同意永久會員入會時不再提撥會務基金，另依目前會務經費餘額提撥一定金額轉金融機構定存孳息，以供會務發展經費，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業於106.8.30由理事長偕同會計組王麗婷組長至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提本金新台幣400,000元轉存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為1.065%在案。	

玖、理事會工作報告：（略，參閱會議手冊）

壹拾、監事會監察報告：（略）

壹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 建請通過本會106年度收支決算表案，提請審議。（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106年度收支決算表，請參閱附件1（詳會議手冊第15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案由二： 建請通過本會各項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會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各項財務報表：
 - （一）損益表（如附件2，會議手冊第16、17頁）。
 - （二）資產負債表（如附件3，會議手冊第18頁）。

(三) 經費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如附件 4, 會議手冊第 19、20 頁)

決 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案由三： 建請通過等本校大學部畢業校友李秋如、許淑媛等 18 人申請入會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7、18 條規定辦理。
- 二、 申請加入永久會員計 8 人，業已繳交入會費及永久會費在案：
 - (一) 畢業校友李秋如於 106.08.26 申請入會。
 - (二) 畢業校友許淑媛、林杏兒、蔡鳳珠、張家靜等 4 人於 106.09.23 申請入會。
 - (三) 畢業校友范麗惠、賴秋月等 2 人於 106.11.18 申請入會。
 - (四) 畢業校友李秀蘭於 107.01.13 申請入會。
- 三、 申請加入年度會員計 10 人，均已繳交入會費及 2 年度會費在案：
 - (一) 畢業校友簡珠茹於 106.09.17 申請入會。
 - (二) 畢業校友鄭安真、郭宏華、鄭俊傑、蔡雨修、廖玉蓮、吳碧琴 (1 年度)、鍾美娥等 7 人於 106.09.23 申請入會。
 - (三) 畢業校友潘郁蓁、林慧英等 2 人於 106.09.23 申請入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年度會員任秀足等 3 人申請轉入永久會員會籍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7 條及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十四、提案討論：案由四決議事項辦理。
- 二、 年度會員申請轉入永久會員，計 3 人：
 - (一) 任秀足 (106 年度會員) 於 106.11.08 補繳永久會費；
 - (二) 陳香蘭 (105 年度會員) 於 106.11.18 補繳永久會費；
 - (三) 伍國首 (105 年度會員) 於 106.11.22 補繳永久會費。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擬新製本會背心式會服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 一、 本會為凝聚會員向心力，曾於第二屆會期時設計製作會服 (外套、背心、POLO 衫各 1 件) 迄今已 5 年。

二、鑑於每逢若有須穿著會服的重要活動時，近年新進會員及部分會員並無會服可穿著，且本會並無存貨可供會員購買。

三、建議重新製作背心式會員乙式，供會員登記購買，俾利會務活動時集體穿著，以凝聚並彰顯本會團結及活動力。

擬辦：建議成立人數約 7~9 人之會服製作專案小組綜理相關事宜，再提報理事會會議審議。

決議：

1、照案通過。

2、決議推薦專案小組成員如下：

召集人：李理事長義進。

委員：呂榮譽理事長志仲、陳常務理事碧霞、王常務理事晴瑩、王陳理事慧珍、李理事惠貞、張常務監事桂華。

執行秘書：吳總幹事碧雲、李副總幹事佩玲。

案由六：有關第六屆會員代表參選登記資格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一、依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2 條辦理。

二、本會會員代表選舉區計分三區；當然代表 20 席，應選代表 45 席，共計 65 席。

三、經會籍清查結果計有永久會員 42 人失聯、出會（紀念）會員 4 人，年度會員已到期者計有 84 人；有效會員人數計 389 人。（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各分區會員代表應選名額，依該分區會員數佔全體會員數比率定之；但各分區會員代表參選人不足該分區應選名額時，得由理、監事推薦參選名單補足之。

擬辦：永久會員若失聯者及年度會員到期未續繳年度會費者，擬不計入各選舉分區選舉人及會員代表應選名額比率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會第六屆會員代表改選期程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一、依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6 條：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與理、監事任期相同，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二、查本會第五屆會員代表任期應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止。

三、為配合會務各項活動，第六屆會員代表改選期程擬提前至 107 年 5~7 月間擇期辦理改選，得不受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6 條規定限制。

決 議：

- 1、照案通過。
- 2、修正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6 條。

壹拾貳、 臨時動議

案由一： 建請修正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6 條條文改選辦理期限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李義進、附議人：王常務理事晴瑩)

說 明：

- 一、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六條略以，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與理、監事任期相同，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 二、 查本會第五屆會員代表任期應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屆滿，依前項選舉辦法應於 8 月 20 日後辦理改選，以符規定。
- 三、 鑑於會務繁忙，且會員代表參選報名及當選資格審核，均需經理事會審議，另本會通常於 8 月舉辦會員聯誼旅遊等會務活動，會務幹部恐無法負荷龐大選務及會務工作，為增加彈性工作時間，以利會務活動規劃，建請修正該條條文：「…，於任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附 件：本案修正文字及說明如下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與理、監事任期相同，於任期屆滿前 <u>六</u> 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與理、監事任期相同，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為使會務活動運作，可彈性靈活安排及規劃改選期程，俾利會務活動遂行。爰修正本辦法有關會員代表任期改選辦理期限，由原規定屆滿前 3 個月內修正為 6 個月內。

決 議：表決修正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壹拾參、 大合照。

壹拾肆、 散會：12 時 20 分

壹拾伍、 附錄：

(一) 空大臺北中心社聯會尾牙餐會：

(1) 日期／時間：107年2月3日（星期六）／中午12時。

(2) 地點：空大校本部中正堂。

(3) 費用：5,000元。（註：決議由會務經費列支）

(4) 參加人員：李義進、王晴瑩、賴麗如、范鰈水、李美麗、簡汝娟、劉瑞蓮、黃沛涵、呂淑女、張秀枝、陳善洸、劉雅慧。

(二) 捐款芳名錄：

序號	姓名	金額(元)	收據編號	序號	姓名	金額(元)	收據編號
1	張秀枝	500	002279	2	王陳慧珍	1,500	002280
3	李忠信	500	002281	4	張桂華	1,000	002282
5	賴景嵩	500	002283	6	蔡鳳珠	1,000	002284
7	葉于瑄	1,000	002286	8	童莉雅	1,000	002287
9	簡汝娟	1,500	002288	10	黃沛涵	1,000	002289
11	呂淑女	1,000	002290	12	劉瑞蓮	1,000	002291
13	呂志仲	1,000	002292	14	高伯宏	1,000	002293
15	塗吉昌	500	002294	16	謝瑞玉	500	002295
17	李美麗	500	002302	18	李義進	5,000	002303
19	黃秀龍	2,000	002304	20	王晴瑩	500	002305
21	鄒靜宜	1,000	002306	22	范鰈水	1,000	002307
23	唐景松	1,000	002308	24	賴麗如	500	002309
25	陳善洸	1,000	002310	26	陳碧霞	1,000	002311
27	陳敬鵬	1,000	002312	28			
合計	29,000元						

(三) 贊助物資芳名錄：

陳常務理事善洸 & 劉雅慧組長贊助高級伴手禮（泰式辣椒醬、咖哩包）及精美手提袋每人1份。

※※感謝～熱誠奉獻，慷慨捐助。新北市空大校友會無限感激！

